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控股股東進行股份轉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公佈 可能出售事項的最新消息 恢復買賣

#### 財務顧問



本公佈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的公佈(「該公佈」)，該公佈旨在通知股東有關潛在賣方獲獨立第三方接洽可能出售事項並就此進行討論，而可能出售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及2016年9月19日有關向股東提供可能出售事項最新進展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控股股東進行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李先生」)知會，於2016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李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汝桃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何庭枝先生(「何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張先生及何先生分別

向李先生出售8,330股及21,515股翠發有限公司(「翠發」)股份(「股份轉讓」)，總代價分別為11,867,449港元及30,651,613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1.85港元。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9月22日完成。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翠發的權益將由46.92%增至49.90%，而何先生及張先生於翠發的權益將分別由38.27%減至36.12%及由14.82%減至13.98%。

於本公佈日期，翠發為控股股東，持有770,0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7%)。

## 2. 可能出售事項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獲潛在賣方知會，於本公佈日期，自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公佈以來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非正式協議，而股份轉讓不會對可能出售事項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尚未確定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將會進行，亦不確定有關討論將導致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提出要約。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載有上述可能出售事項進展的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確定提出要約的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6年9月26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6年9月2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及張汝桃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